



博物馆消防工作规程等

为加强青州未央红丝砚博物馆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消防安全管理各项规定，贯彻“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工作方针，根据《青州未央红丝砚博物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在博物馆工作或参观的各类人员消防安全进行规范。

一、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一）主管消防负责人要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二）主管消防负责人要每年组织一次灭火抢险演练，要求所有工作人员会报警，会使用消防灭火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维持火场秩序，会组织人员疏散。

二、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

（一）区域消防管理员要监督协助消防科确保博物馆每一区域配备有必要的烟、温感报警系统、消防灭火器材；

（二）区域消防管理员要保障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严禁在开馆或工作期间将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关闭、遮挡或覆盖；

（三）消防器材实行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保证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对于馆内烟、温感报警系统、消防水泵、喷淋水泵等消防设施，要监督协助物业服务公司每半年检测一次，发现损坏、缺失应立即解决。

三、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一）任何人都应保持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

（二）区域消防管理员要每天检查所管区域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三）严禁在开馆或工作期间将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关闭、遮挡或覆盖。



四、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一）用电安全管理

1. 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严禁在办公室内使用电炉子、热得快等高热功率设备；
2. 严禁随意改动电器设备及照明线路，发现电路故障或特殊情况需改动的，应履行申报手续，由专职电工施工；
3. 如需要安装使用临时电源和其他电器设备，须事先提出方案，经主管消防安全工作的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
4. 工作人员中午、下午下班前要关闭各自的电器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带开关的插线板等，并关闭自己使用过的他人电器设备和公用电器设备，如饮水机、复印机等。最后离开的人员要再次检查室内公用设备用电情况，确认电器设备停用并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离开；
5. 书本、纸张等易燃物要与电脑等电器设备、电源线、电源插座保持 10 厘米以上安全距离，严禁与电器设备混放；
6. 实验室使用电热设备如电炉、电热干燥箱等，使用完毕，确保无安全隐患后，使用人员方可离开现场；
7. 定期对电器和线路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请专职电工检修。

（二）用火安全管理

1. 博物馆所有区域严禁吸烟、严禁明火。确需动火作业时，应向消防工作主管领导申请；
2. 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点附近 5 米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作适当的安全隔离，并向保卫部借取适当种类、数量的灭火器材随时备用，结束作业后应即时归还，若有动用应如实报告；
3. 使用酒精灯、加热炉等加热设备时，要严加看管，人员不得离开现场，附近不准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做到人走火灭，确保安全；
4. 宣传板、模型等易燃物要远离暖气放置。

五、藏品库房消防安全规定



(一) 藏品库房应有明显的防火标示牌，库内及四周严禁烟火，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其他危险物品；

(二) 库内藏品分类存放，贵重藏品要设立专柜重点保管；

(三) 库区内的杂物、包装纸屑等易燃物要及时清理，存放在安全地点；

(四) 库房内使用的灭虫剂、灭鼠剂等化学药剂时应采用防火安全措施。

六、展厅消防安全管理

(一) 展出期间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火灾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火灾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良好状态；

(二) 每天闭馆后，应进行全面彻底检查，清除火灾隐患，关闭非必要电源；

(三) 大型团队参观要控制人流量，做好意外应急预案准备工作。

七、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

(一) 化学药品和易燃物品应设专库分类储存，并有专人负责，严格管理；

(二) 化学药品和易燃物品在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工艺流程操作，做到随用随取，及时清除易燃可燃废料。

